

证券代码：873003

证券简称：华云神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戴炳欣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

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和损失进行赔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2年拟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保函等业务，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为了保证以上授信的达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在必要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以下担保：

（1）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关联方戴炳欣、陈丽贤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相应的授信额度、贷款额度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期限、利率和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戴炳欣、陈丽贤、陈镇南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